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以HKRH China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2882)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致股東通函之補充通函

有關

委任執行董事

及

延期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該通函一併閱覽。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二座14樓1402-03室舉行延期股東特別大會，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之經修訂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7至8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延期股東特別大會，敬請閣下閱覽經修訂通告及按照本通函隨附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延期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延期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視為經已撤銷。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有關委任執行董事之進一步資料	4
延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及經修訂通告	4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4
附錄	6
延期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該通函」	指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致股東之通函，有關本公司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林先生」	指	林國興先生
「黃女士」	指	黃詠茵女士
「購股權」	指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用作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延期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二座14樓1402-03室舉行之延期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委任執行董事
「經修訂通告」	指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之致股東之延期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此通告將取代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二座14樓1402-03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現已延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HONG KONG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以HKRH China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2882)

執行董事

黃英豪博士，BBS，太平紳士
徐傳順先生
許浩明博士，太平紳士
蒙建強先生
劉旺枝博士

非執行董事

龔皓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先生
伍綺琴女士
黃錦榮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第二座
14樓1402-1403室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致股東通函之補充通函
有關
委任執行董事
及
延期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授予購股權及延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函件

本補充通函應與該通函一併閱覽，該通函載有於股東特別大會委任執行董事之資料，尤其有關林先生及黃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於董事會函件中。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於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上委任執行董事之進一步資料，並發出經修訂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有關委任執行董事之進一步資料

繼寄發該通函之後，董事會決議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授出11,250,000份購股權。合共11,250,000份購股權當中，4,500,000份授予林先生，4,500,000份授予黃女士。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持有之購股權由1,000,000份增至5,500,000份，黃女士持有之購股權由500,000份增至5,000,000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作出披露。除上文披露者外，該通函所載列林先生及黃女士之其他資料及履歷詳情將保持不變。林先生之配偶謝明珠女士、黃女士及其配偶胡鏗先生均須放棄於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等委任之有關決議案投票。

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刊發後，林先生及黃女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權益有所變動。董事會認為以下事項乃屬合宜(1)以刊發本補充通函方式，就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作出披露之股份權益變動向股東提供進一步資料；及(2)延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讓股東有充足時間考慮新增資料。

延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及經修訂通告

董事會宣佈延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延期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二座14樓1402-03室舉行。

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之經修訂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7至8頁。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已經印備並附載於本補充通函。

閣下須按照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延期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至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本補充通函附錄

董事會函件

亦載有有關填寫及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之特別安排。已委任或擬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務請垂注附錄所載之特別安排。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瑞華
謹啟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

尚未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寄發的通函所附載的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遞交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但有意委任代表出席延期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須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在這個情況下，股東不應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存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

已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遞交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的股東務請留意：

- (i) 倘股東未有向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已交回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即視作該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所委派之代表將有權對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述在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上任何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的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或放棄表決。
- (ii) 倘股東在延期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截止時間」)，向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即視作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倘股東在截止時間之後才向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告無效。然而，股東之前交回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亦將被撤銷；股東原來計劃委任的代表(不論是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所委任者)就任何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決議案行使的表決權將不予計算。因此，股東不宜在截止時間後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倘股東擬在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屆時將需要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務請股東留意，填妥及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延期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延期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HONG KONG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以HKRH China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2882)

延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通告取代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茲通告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延期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二座14樓1402-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並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委任林國興先生自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集團副總裁。」
2. 「動議委任黃詠茵女士自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瑞華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第二座
14樓1402-1403室

延期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並在各情況下為一間公司)，則可委任其認為合適之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已簽署之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簽署核證之副本，最遲須於延期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視為經已撤回。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上述決議案將按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英豪博士，*BBS*，太平紳士、徐傳順先生、許浩明博士，太平紳士、蒙建強先生及劉旺枝博士、非執行董事龔皓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達先生、伍綺琴女士及黃錦榮先生。